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管理系

##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一〇八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廿三日一〇八學年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廿三日一一四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依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設置觀光休閒管理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擬定本系課程規劃之原則：
    - （一）系所畢業學分數之規範。
    - （二）課程架構，必選修科目、各科目學分小時數之配當。
    - （三）其他有關係所課程規劃之事項。
  - 二、課程科目表之審議。
  - 三、新增設課程之研議。
  - 四、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
  - 五、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
-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三至七人及學生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第四條 課程委員會審議重大課程規劃及變更事宜(如學分表修訂、系核心能力變更、或課程增設、調整及停辦等)，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人士二名為諮詢委員參與審議。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於每學年上學期初時改選組成，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